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怡庭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6985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13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建置之
「I want to Test My English英語自主檢測系統」（以
下簡稱英 檢系統）第2次檢測期程一案，請貴校鼓勵學生
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2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583號函
辦 理。

二、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，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
立臺灣大學共同建置旨揭英檢系統，該系統係參考十二年
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（CEFR）
開發之免費英檢系統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可以利用手邊的
網路及平板或電腦，進行英語檢測。

三、有關英檢系統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網址：<https://www.testmyenglish.edu.tw/>。

（二）測驗級別及受測年級：Pre A1（國小4-6年級）、A1（國
中1-2年級）、A2（國中3年級、高中1年級）與B1（高中

教務處 114/02/21 11:30



1140001174

無附件

2-3年級)等4種級別。

(三)檢測項目：字彙、聽力、閱讀、口說、寫作等5項。

(四)第2次檢測時間：114年2月17日至5月31日，提供未通過
或未完成者再次檢測機會。

四、有關英檢系統操作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

客 服電話：(02)2363-3801、(02)2363-3803，客服信箱：

testmye_nGLISH@ntnueng.tw。

正本：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
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